

三门峡市教育局文件

三教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贾辉

办理结果：A

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26号提案的 答 复

朱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三门峡市中小学校园霸凌防治工作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法治教育，提升法治素养

市教育局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开学法治宣传教育（3月份）、第四个“法治教育宣传周”（4月份）、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（5

月份）等法治主题活动，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引导广大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不以善小而不为、不以恶小而为之。活动期间，全市学校累计办法治报告会和讲座 860 余场次。

二、健全完善制度，推进依法治理

市教育局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 2025 年度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和校园安全“固本强基年”活动重点，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落实，全力打造阳光安全校园。5月12日-16日，市教育局组建2个调研组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和部分学校进行实地督导检查，对照教育部《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》，指导中小学校健全完善欺凌防范治理各项制度，制定细化学生欺凌防治的校纪校规，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公布学校欺凌防治电话、邮箱和法治副校长、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，加强校园监管，落实封闭管理，在厕所和宿舍等视频盲区加装语音识别装置，打压违法犯罪空间，确保欺凌防治常抓长效。

三、关注重点群体，密切家校联系

以班级为单位，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起底式排查活动。重点关注身体有异样、成绩快速下滑、经常迟到请假、违反校纪校规等学生，力争苗头风险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，强化正面教育引导，避免小事处理不及时、不公正而导致矛盾恶化、事态升级。

密切关注留守儿童、单亲子女、家庭困难学生，建立“三个清单”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日常关爱帮扶。特别在“上放学、节假日”等重点时段加强管控，做好家校对接，防止出现“失管、脱管”，被社会人员拉拢、教唆、利用。密切家校联系，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加强学生手机管理，防止结交社会不良人员，做到孩子外出知事由、知同伴、知去向、知归时，保障孩子校外安全。

四、加强专门教育，整治不良行为

今年3月份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我市专门学校——三门峡市第十中学建成运行。学校主要招收12-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，通过军事化训练、行为养成、心理疏导、文化教育相结合的矫治模式进行施教，为我市推进专门教育提供了有力抓手。截止目前，专门学校已经接收16名学生，涉及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最小的12周岁，最大的16周岁，补齐了常规教育短板，在全市范围形成了有力的震慑作用。

今后的工作中，三门峡市教育局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明确相关法律法则为重点，普及青少年学生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须的法律知识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守法意识、规则意识、诚信意识，细化服务管理措施，为青少年学生成长成人成才创设良好环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5年6月20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教育局安法科 2816615

联系人：赵 兵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，

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
